

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電子公文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3
聯絡人：謝淑貞
聯絡電話：02-23565761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50109958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法規條文電子檔(0950109958C.TIF、0950109958條文.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業經本部於95年7月27日以台參字第0950109958C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htm>)/法令規章/2001-2006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06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軍訓處、法規會、參事室

95/07/27
08: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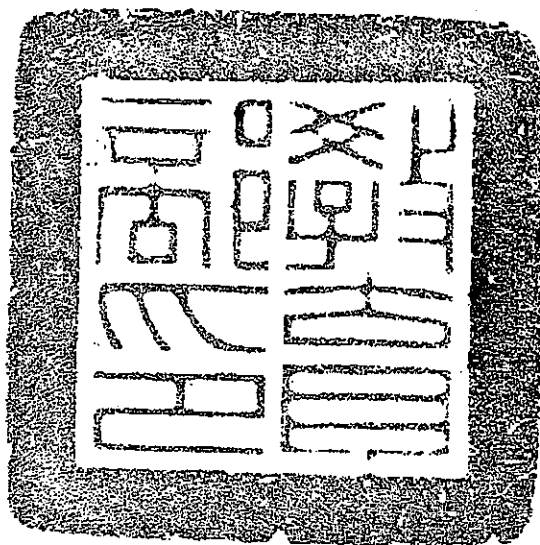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謝淑貞 電話：02-235657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50109958C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
護理科教師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
護理科教師辦法」。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由教育部依規定介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因軍訓護理課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其具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修正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依本辦法規定，介聘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前項介聘，應由現職護理教師於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學校（以下簡稱原校）提出，經原校初審合格且無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後，彙整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三條 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介聘員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員額內調撥。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介聘：

- 一、就所主管之公立高中職護理教師優先介聘擔任原校之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 二、公告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後，就所主管之其他公立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介聘之。
- 三、公告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後，就非主管之公立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介聘之。
- 四、公告公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後，就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之護理教師介聘之。

前項介聘，應依志願序，按資績總分高低為之；其資績總分相同者，按年資、綜合表現、學歷、特殊優良事蹟之順序，依各項績分的高低定之；其各項績分仍相同，以年齡長者為優先；申請介聘資績計分表如附件。

第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介聘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受介

聘學校不得拒絕。但經其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依本辦法介聘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至受介聘學校報到，屆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不應聘，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介聘。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資績計分表

現職學校		職稱	護理師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申請受聘學校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	--------	--------	--------	--------	--------	--------	--------	--------

區分	計分	規定	最高配	申請人自填分數	學校初審分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分數	複審總分
學歷	大學 10 分、碩士 12 分、博士 15 分。		15				
年資	全年資	自介派日起算，每屆滿 1 年，加 0.8 分。未滿 1 年之年資，以每月 0.8/12 分計算。	60				
	現職年資	自服務現職學校之日起算每屆滿 1 年加 0.8 分。未滿 1 年之年資，以每月 0.8/12 分計算。					
綜合表現	一、輔導學生績效卓著。		2	5	/		
	二、教學認真優良。		2				
	三、主動參與各項軍訓活動表現優良。		1				
特殊優良事蹟	自介派日起： 一、擔任護理教師諮詢委員者，每屆滿 1 年，加 1 分，連選連任者期滿「兩任」，再加 1 分【以兩任為限】。 二、獲頒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獎狀者，每幀加 3 分。 三、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加分方式依本部 92 年 12 月 2 日台軍字第 0920180880 號函頒「護理教師超額遷調作業原則」辦理。		20				

核章處	申請人	軍訓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申請人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左欄由學校人事主管及校長審核後勾選簽章，勾選「有」者，並請敘明理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受聘學校志願序部分，應填學校全銜，原服務學校未列為第 1 志願者，視同放棄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優先介聘原校。
- 二、學歷部分，未報准進修獲得之學歷，不予採計配分。
- 三、年資部分，採現職年資及全年資分別計算，畸零月部分應化為小數，並計算至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 四、綜合表現部分，學校初審分數由學校校長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並評至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 五、學歷、年資（計算至申請介聘生效之前一學年度終止日止）、特殊優良事蹟等資料，請軍訓主管核驗正本無誤後，於影本簽署「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章，且檢附核驗資料送權責單位審查。